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神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雷神科技在2019年度定向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在2020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2018年12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808号）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.111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,499,950元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9年2月19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[和信验资（2019）第000011号]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54,499,950.00
2	支付供应商货款	54,505,909.35
3	手续费支出	1,910.12
4	加：利息净收入	49,030.74
5	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41,161.27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2019 年 2 月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、海通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：37150198551000000457。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名称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	37150198551000000457	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1	募集资金总额	54,499,950.00

2	支付供应商货款	54,505,909.35
3	手续费支出	1,910.12
4	加：利息净收入	49,030.74
5	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41,161.27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中约定的用途，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根据雷神科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、银行日记账、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，经海通证券核查，报告期内雷神科技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盖章页）

